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柏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告訴人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財產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，著作權法第98條定有明文（本條業於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刪除，然尚未施行生效），則犯著作權法其餘各條項之罪者，有關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物，固有告訴人聘用合約書、被告蝦皮拍賣網頁截圖、告訴人購買證明影片、告訴人語文著作與侵權物比對表在卷可稽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固為被告犯罪所生之物，然被告本案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、第92條之罪，尚非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、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無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之適用，而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業經被告出售與告訴人乙節，有被告蝦皮拍賣網頁截圖、告訴人購買證明影片足憑，則前揭扣案物已非被告持有，堪認並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且告訴人係為蒐證之用而向被告購買上開物品，尚非無正當理由取得，自無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適用。從而，檢察官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電子學筆記	1本
2	電機機械筆記	1本
3	電路學筆記	1本
4	計算機概論筆記	1本

（續上頁）

5	電力系統筆記	1本